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一讀內容說明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連立堅

議員張漢忠

議員曾水文（服務處主任林振賢代）

議員陳慧文（服務處主任黃太春代）

議員張豐藤（服務處主任謝政憲代）

議員陳麗娜（服務處主任陳宴瑩代）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處長吳大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股長黃麗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專員陳世彬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錢宜玲、陳裕凱

其他—高雄市前市議員趙天麟先生

高雄市轄區各公、民有零售市場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

攤販臨時集中場旁商家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連議員立堅

記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蔡副議長昌達

高雄市前市議員趙天麟先生

陳榮順先生

陳勞成先生

公有市場工會謝明承先生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鼓山市場陳昌雄先生

光榮里里長許秀蕊女士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黃主任太春
葉文朗先生
公有市場自治總會謝榮賢先生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交通局黃股長麗燕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武廟市場涂安然先生
林德官市場蔡豐穗先生
左營哈囉市場余仕與先生
亞洲高雄城南區市場許益銓先生
丙、主持人連議員立堅結語。
丁、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一讀內容說明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這個會最好能到地方召開，近一點，不要讓大家跑這麼遠，那是最好的，可是我們後來想一想，有那麼多市場，也不曉得要跑哪一個市場召開，所以，讓大家跑這麼遠，跑到鳳山來，先向大家致歉。

今天這個公聽會，是正式的會議，爲什麼要舉辦公聽會？因爲我們的發言都會做成正式的文書，是正式的會議，將來議會就會針對會議所做成的承諾與內容一一來兌現。

在共同出席的副議長尙未發言之前，我先簡單向大家說明，當然，我所說的，如果有表達不完全的地方，如果有需要補充的，等一下再請處長補充。

我先介紹來賓，首先是張漢忠議員，趙天麟前議員，現在是立法委員候選人；接下來是市管處處長吳大川，是主辦這個業務的，等一下也是由他來向各位做說明；接下來是法制局錢編審與陳編審，接下來是交通局黃股長、警察局陳專員，他們都要陪我們召開這個會議。

我先簡單談一下，等一下再請副議長發言。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所以，這個條例必須做一個處理與整理，否則原來市的法令與縣的法令有的不同，會發生衝突。第二、就是它可以維持 2 年不變，可是一定要改，所以，我們就要依照程序修改。

在修改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覺得包括公有、私有市場、攤販與周邊商家，長期以來大家都維持著和諧的關係，實在不簡單，也就是說，目前的現狀，大家都覺得很和諧，沒有發生什麼大問題，這是很好的事情，現狀是一個很平順的狀態。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法修下去之後，很多議員有意見，認為要加這個、加那個，例如，最近內惟市場附近有一些攤販在做連署，在連署當中，就有很多公有市場附近的店家在反映，反映指出，這讓他們很擔憂未來自家騎樓前面的地方是不是他們就沒有管理權了？是不是這樣？我想，這當然會造成大家很大的疑慮，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只是起個頭而已，等一下讓大家來反映一下，反映這個問題。

第二、我也聽到有攤販在說，「聽說現在要改成一個攤販只能擺一個市場。」而我知道的，有些攤販是早上擺一場、下午擺一場、晚上又擺一場，如果規定只能擺一場，這是一個大問題。

另外，也聽說只要在那邊擺攤的都要入會，入會是小事，可是入會後要繳管理費、入會費，還有，入會後將來是不是要繳稅？也有人提出這個問題。如果你開放可以擺很多場的話，每一個市場都要繳管理費、繳會費，那不知道我做一個小生意總共要繳多少錢了。

為什麼我們今天會召開這個會議？主要也是針對這些問題來做一個探討。依照我所了解的，處長他們並沒有想要改變目前的現狀，但是大家有這個疑問，我們就要來談清楚，是不是主要由處長來向大家說明這些內容，好不好？現在我交給副議長發言。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非常感謝連立堅議員、也是我的好同事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趙天麟是苓雅區、前金區、新興區與前鎮區八里民進黨提名的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漢忠議員是鳳山區的議員，曾水文議員是岡山區的議員，他派他們服務處的主任來，還有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法制局錢編審與陳編審、交通局黃麗燕黃股長、警察局陳世彬專員與大高雄市在座的攤商，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相信我們議會的連立堅議員與議員夥伴們都非常挺我們的基層、我們的攤販，所以今天會邀請你們來參加今天這個「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的公聽會，就是要聽聽你們的聲音，我們負責來修改地方自治法，把你們

的意見說給我們知道。因為縣市合併後有很多聲音，高雄市的條例與高雄縣的條例都不一樣，如果要讓它們一樣，就要統合起來，要能有利於我們攤販、符合公義的，我們再來修法，所以要聽聽你們的聲音。

今天由連立堅議員主持，而我要陪我的好同事和大家一起來探討，所以邀請我們的局處長與議員同仁，大家一起來做探討，有什麼聲音，大家反映出來，我們會傾聽你們的心聲，讓議會來把法令修整好，這樣好不好？祝大會能夠圓滿成功，謝謝。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特別感謝副議長，請再掌聲鼓勵一下，他是來挺我們的。今天的貴賓裡面，我們未來的趙立委因為要趕很多行程，所以我們是不是先讓他發言一下？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他昨天還去參加「大話新聞」。

趙前議員天麟：

謝謝副議長與連立堅議員，張漢忠議員、吳處長、市政府各機關單位的官員、曾議員服務處主任與所有大高雄公有市場的攤商代表，大家好。我昨天聽到有這個公聽會，就決定今天一定要趕過來，但是要請大家體諒我們只剩下 52 天就要投票了，離選舉投票還剩一個多月，所以等一下我可能要先離開，但是我有請我們主任吳三雄里長全程在這裡做記錄、進行了解，我們會跟著副議長與連議員的腳步走。

在此，我先表達我的立場，大高雄合併後，我覺得吳處長很辛苦，一方面要調整規費，一方面還要制定攤商的法令，很辛苦，但是既然擔了這個擔子，就要去面對。我的看法是這樣的，你原本就有遊戲規則，剛才副議長也說了，連議員也說，好不容易大家有一個和諧關係，但是這個和諧關係並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完美，也可能有很多公有市場的人不高興，或是攤商也感到不滿意，但是至少有一個遊戲規則在那裡。然而，在法制化的過程中，有時候可能會改變它的生態，或是甚至把它合法化的過程，這茲事體大，像我們選區裡面的新堀江攤商和店家就花了很長的時間才喬出一個遊戲規則。所以，我的建議就是要很審慎的了解所有的意見，不要自做主張的處理，特別是我們的攤商大部分都是在街道上露天做生意，公有市場的是在市政府規劃的空間裡面，這中間有合作，也有更多的競爭，所以，我希望兩邊的聲音都要聽，再來做決定，不要偏廢，不要爲了要求快，造成法令訂下去之後產生更大的糾紛，反而解決不了事情，到最後法令還是

要重新修改，這樣等於像沒有處理一樣，有處理比沒有處理還糟糕，這是我的見解。

所以，我主張，公有市場現在的經營實在很困難，但是攤商也有攤商的心聲，真的很希望在這中間取得一個平衡，但是無論如何一定要尊重目前已經合法、合格的攤商、合格的市場，他們的利益也不能受到影響，這是我的看法。

我傾聽大家的心聲，也會請我的代表全程記錄，但請容我先離開，繼續去掃街拜票，謝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大家看，有學問的就是不一樣，一說就說到重點。事實上就是這樣，我們的秩序維持不易，原來的規則，不能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偏向一邊，爲了某一邊的權益，而犧牲了別人的權益，這就需要好好的來討論。

漢忠兄，你有趕時間嗎？沒有的話，我們一起來聆聽，好不好？我想這樣子吧！我們節省時間，先把所有問題提出來，先把大家的疑問提出來，我再請吳處長向大家說明，看看大家對什麼地方有比較不清楚的，就多多提出你的問題，沒有關係。現在我們就開放提問，誰要先發言？這位朋友先舉手，是我們內惟市場的好朋友。

陳榮順先生：

副議長、連議員、張議員與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鼓山區光榮里里長辦公室的巡守隊副隊長，我姓陳，我是代表我們鄉親的意見。我們希望保持現狀，因爲在日昌路這條路上，我們自己有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我們自己在管理，在收市之後，我們都有拜託鄰長負責打掃，打掃得清潔溜溜，都沒有什麼疑問，所以我們建議保持現狀。

但是如果真的要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我們有一個建議，就是由我們當地自己來管理，由現任的里長、現任的鄰長以及 2、3 個住戶來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我們不希望讓外來的人來管理，因爲外來的人會造成糾紛，他會產生壟斷、商業化、提高租金與暴力，左營的哈囉市場已經發生這樣的情形了，所以，我們建議保持現狀，我們的里對於那一條路自己都管理得非常好，保持現狀，我們里的觀點就是這樣，謝謝各位。

陳勞成先生：

不好意思，蔡副座、連議員、市政府官員與警察局的專員，不好意思，我姓陳，名叫陳勞成，是內惟廟的董事。爲了擺攤，我們自己種植，借朋友的住家，他說：「我沒有在做生意，如果你種的東西要賣，儘管拿來。」

我們很多人是不懂怎麼做生意的，只是想說既然不認識字，就來種個什麼東西拿出去賣，這樣子難道也不行嗎？就規定一定要攤販才行嗎？你來課稅沒有關係，可是外地的又跑來搶生意，而我們的生意不是穩賺的，有的時候一個下午賣不到 200 元，這樣要怎麼繳稅？還有住家也會怕他們家被課稅，就不希望我們去擺攤，說他們的騎樓要停車用，而需要辛苦賺錢的人就一直拜託他們門口借做一下生意，用來賣自己種植的作物，這樣也不行？就一定要加入攤販公會，這樣就會變成自己種的作物都無法自行販售，作物統統都要拿去丟棄嗎？我們為生活辛苦的人只能這樣蹲在路邊多少賣一點，而有些比較皮的人，不願跟人家借地方，他車子推著就擺在路中間，把路都佔用了，還得勞駕內惟所來驅趕，內惟所是真的很認真，主管讓人稱讚，他派人 24 小時騎車或走路巡邏，一次派 2、3 個人，讓派出所員警辛苦了。

如果你讓里、鄰長或我們這些守規矩的生意人自己來管理，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謝謝，謝謝副議長與連議員。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請坐。不然這樣好了，我們 3 個、3 個一組，讓處長一次回答 3 個問題，這樣比較不會混亂。大家先把問題想好，不必再說那麼多問候語了，直接說就可以了，因為我們剛才都問候過了。

公有市場工會謝理事長明承：

我是公有市場工會理事長，我有幾點建議，自高雄市市場管理處獨立為處的時候，我就建議對於攤販的管理，既有的我們就按照原來這樣管理，不要讓攤販再增加，因為我們高雄市是勞工重鎮，所以我們要求市場管理處在市場預定地，由市政府或市議會規劃，將願意繼續做攤販的規劃好，讓他們自由競爭，不要讓攤販老是佔據道路、佔據公園。如果不這樣做，就算是再怎麼會整理，還是會造成第一是交通問題，第二是環境問題，造成污染。而高雄也要變成一個大都市，不要老是見到路邊攤，要規劃，我並不是說叫大家不能當攤販，不是這樣的，而是希望政府規劃一個地方，讓他們自由競爭，每一場每一場去競爭，不要說這裡擺下去了，人少就驅趕，人多就無法趕。檯面上，我講白一點，讓主管機關都聽得下去。

第二、像日昌路這個，我認為攤販擺攤應該留給住戶一個空間，要讓住戶同意，否則讓攤販擺攤，說要登記人家的門牌號碼，改天你要趕他們走，我們憑什麼趕人家走？人家有登記，就像市政府說的就地合法，趕人家走實在沒什麼道理。而在住家門口擺攤，也牽涉到住戶出入、騎樓的東西與

環境的問題等等。

再來是市場內，一般生鮮的東西，希望盡量能在市場內販售，市場外也希望能夠相輔相成，是不是能夠由市場管理處來要求生鮮的東西不要在外面的攤位上販售，除非他的設備充足，才不會因為日曬而影響到東西的新鮮度，這是為了大高雄的百姓著想，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聽聽我們的聲音。

我說的是大家既有的，我們讓他就地合法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是新的，就要要求主管機關嚴格來執行，法令訂下去了，我們是不是就要依照規定去取締，不要又讓他集市而趕不走，有的又透過民意代表來關心，市政府市場管理處也不敢徹底來執行，如果再請警察局來驅趕，那就太辛苦了，驅趕 3 天，3 天後攤販還是又照來。我這樣說，可能大家的感受都很深，以上。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好，理事長講的話也是很有愛心，也沒有偏向一邊在講話，我們憑良心說。

現在有 3 個問題，我看我們還是維持現狀，我記得我們所有的攤販臨時集中場，縣議會與市議會決議過的、同意過的與授權過的好像有 49 個，內惟市場與大舞台市場都不是，哈瑪星市場好像是，現在這兩種有什麼不一樣？剛好處長要發言，對這兩方面的影響，是不是請處長向大家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不要讓大家覺得恐慌，覺得權益將會受損，我們歡迎處長。

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針對這 3 個問題就直接答覆。對於這 3 個問題，當我在答覆的時候，相對的條文，我也唸給大家聽，這樣比較具體。

第一、就是剛才提的要保持現狀，由目前的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其實這個部分就像剛才連議員所說的，我們這個條文的設計，原本原高雄市就有一個攤販臨時集中場的管理規則，以前叫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現在為了更具體一點，因為我們不是要管所有的攤販，而是管理攤販臨時集中場而已，所以這個法案的名稱在一讀的時候就非常的具體，叫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只有管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的攤販而已，就鎖定在這個目標。

什麼叫做「攤販臨時集中場」？我們在法規裡面分為兩種，一種是在道路上的，另一種是在道路外的，分為這兩種。像剛才說的內惟的這個，就是屬於在道路上的。道路上的攤販臨時集中場，在過去原高雄市的時候，它就已經有法令、法規在規範了，也有報請議會通過。到目前為止，我向

大家報告，原高雄市的就有 49 個攤販臨時集中場，這些都保持現狀，依照原來的規範繼續營業，這就是我們修正條文中的第 6 條，有非常清楚的規定，就是「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道路範圍內的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保持現狀。

但是，高雄縣的以前沒有這個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現在縣市合併了，總不能說高雄市的保持現狀，繼續營業，那高雄縣的怎麼辦？第 6 條這個部分就是我剛才說的，就是原高雄市的「仍得繼續營業」。而後面的但書是什麼呢？後面的但書就是針對原高雄市通過的這 49 個場裡面，有的生意比較好的，例如六合夜市，它是觀光夜市，一天差不多有 2 萬人次去到那裡，但是它攤數多，範圍太窄，可能必須延伸，我們原本是說「原設置的地點、設攤範圍、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且不得侵害周遭商店或鄰街土地使用。」這個一限制之後，六合夜市因而無法擴張，所以，後面我們又加了一個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 2 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就是有一個落日條款，讓他們來申請，這個條文加在這裡，說白一點，就是「六合夜市條款」，這個條款就可以讓它有一個機會可以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撤銷均須經過議會同意，擴張的部分因為比較簡單，所以送議會備查就可以了，這個部分就是我回答剛才這位先生所提的，依照原來的部分，都沒有改變。接下來我要說的，就是縣市合併了，我們總不能只管以前的高雄市而已，我們還有高雄縣，高雄縣以前沒有自治條例，沒有所有攤販臨時集中場的管理自治條例，也沒有經過議會同意，這該怎麼辦？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落日條款，開一個門，讓他們來申請，這個規定在我們的第 7 條，我現在指出來給大家看，第 7 條裡面，這一條就是要開一個門，讓以前沒有經過議會同意的有一個機會可以來申請，「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就是以前就有的，你不可以又從無到有，就是已經「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而且沒有經過合併改制前的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的攤販臨時集中場，我們開一個門讓他們來申請，這個條例實施後 3 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申請之後，還要報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才能繼續營業。這個部分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有一個落日條款，讓以前沒有機會合法的部分，讓你們自由來申請。

接下來，我再來回答剛才有攤販朋友在擔心的，就是如果你來申請，會不會佔地為王？店家前面是不是整個都會被你佔用？這些我們都有想到，

第 8 條就是防止佔地爲王條款，剛才是第 7 條，「依前條規定」，就是你依照剛才所開的門來申請，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有設攤範圍內，30 家以上的攤販，應有發起人，這是發起人而已，究竟有多少人，這要看你的場，但是起碼要 30 人，不要 1 個人也要來玩這個東西，我們有一個最低標準。再來，最重要的是後面，「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有的是沒有房屋，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書面同意」，這就很重要，這個東西就是在保障你們店家的權益，這都明文訂在這裡。

後面你再繼續看，這個同意後，要申請攤位的發起人就要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章草案、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位置圖，看你這個場要設 100 攤或 200 攤，交由主管機關，就是經濟發展局，我們會公開閱覽，就像都市計畫這樣，可以公開閱覽，讓你在 30 天內可以表示意見，還要登報。

公開閱覽期間，攤販臨時集中場的攤販、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都可以在公開閱覽期間用書面的也好等等，把你的意見反映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也不是我們一個經濟發展局在審查，它會讓審查小組參考審議，這個審查小組將來包括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與環保局等等，因爲攤販臨時集中場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關係。然後，依據審查結果做爲准否之決定，經過核准設置者，就免再公開閱覽。前項的審查期間是 60 日完成，得以延長。所以，我花這麼多時間向各位說明，就是要表示這個東西你們不必擔心，我們的法令都有設計到，這是第一點的說明。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我簡單補充一下，大家聽那麼長，有點模糊，簡單說，以前我們市議會曾經核准過的有 49 場，譬如說六合夜市、哈瑪星，這都算在 49 場裡面，內惟不是，現在就是說這 49 場裡面，就用剛才說的第 6 條，第 6 條基本上現狀都沒有改變，我也跟處長請教過，就是說如果裡面有一些，譬如說本來就有擺攤的，本來就有店家的，店家前面擺攤的這些，他說這些如果以前沒有加入的，現在也不用加入，所以現在就是那 49 場都維持原狀沒有問題。

剛才我講的如果有不對的，你等一下再補充，如果是像內惟市場這樣，就是雖然我們現在要讓新的攤販集中場成立，可是它的限制在哪裡？其實剛才主要的就是說，最重要的，因爲今天店家比較多，如果現在依第 8 條，這個條文的設計，如果要設，必須要經過所有店家的同意，這樣聽懂嗎？就是說，你不能說要設就設，你要經過地主，包括地主，這一點最重要，所以我再跟你強調一下，要地主和緊接面臨或座落的攤位，和緊接面臨或

座落的店家，土地和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以及管理人的書面同意，這樣聽得懂嗎？這個法為什麼叫做「攤販臨時集中場」，基本上就是有一個新設的意義，就是說你如果在比較偏僻的地方，你要設一個，原來就有一些攤販場，要設置又在空地上，不會影響到附近鄰居，地主都同意，這樣就可以讓你設。如果是原來的，譬如說像內惟市場，譬如說像大舞台市場，這就不是這樣，你就一定要經過這些店家，大家都同意才能設，所以我想今天最重要的一點，處長說的意思就是這樣，這樣大家聽懂了嗎？如果你覺得這樣會影響你的權益很大的時候，如果你是店家，你同不同意就是你的權利，這樣了解嗎？這個部分要再加強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再繼續。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議員說得比較清楚，再來回答剛才謝理事長的問題，其實我們市場整個攤販政策本來就是集中管理、總量管制，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攤販這個東西，我們都市在進步，應該是要慢慢的提昇，所以在第 4 條裡面有非常清楚的一個政策的部分，就是在我們原來的市場用地，因為市場用地本來就是將來要蓋市場的，但是在市場用地還沒有蓋市場之前，你可以臨時利用，所以我們針對管理的部分，我們有這個條文，就是主管機關可以會同本府的有關機關，在本市的都市計畫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這個部分就是如果你有這個需求，我們的市場用地正好也有這個地方，我們就來規劃，這樣就可以減少在路邊上的攤販。但是不可諱言，其他在道路上還是有一些攤販的存在。

再來就是說，除了市場用地之外，公用設施保留地，政府尚未徵收，目前臨時利用，這個部分也有這個條文可以申請，就是說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計畫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這個部分就回答剛才我們謝理事長所關心的，就是攤販應該要有一個集中管理的問題。但是後面衍生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有一些既有存在的，這個要怎麼辦？因為有的已經一、二十年了，所以在一讀的時候，經過議員的指導，有加一個但書就是，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非屬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場，由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要點來管理，這也是一種維持現狀，大家維持這個和諧的一個條文設計，在這裡向各位老闆、老闆娘做個報告。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我這樣聽下來，現在如果有類似像內惟市場或是像大舞台市場，我覺得你這個法訂下去，比較可能設的地方是空地，空地比較可能有機會成立，

或是說大家在以前縣的時候，本來就有這樣設置的時候，這個才比較有可能用到這個法令，否則如果照這樣的設計，基本上我相信這個主導的權利也是，不要說主導的權利，就是說有一個最重要的權利握在所有附近的商家和攤商的手上，就是說你如果真的不同意，他就不可能設立，簡單來說，像這種的當然會繼續存在，譬如說像內惟市場會再繼續存在，沒有問題，可是如果照這樣說，就不會有那位先生說的，是不是外來的要來插場或是怎樣的，我想這樣比較不會發生，因為他根本就沒辦法設立，這樣大家了解嗎？如果說沒有所有的店家都同意的話，他根本就沒有辦法設立，所以現在要去做這個連署也怪怪的，可能也是對這個法令不了解，法令不夠了解，去做這種連署，事實上，你想怎麼可能我們內惟市場旁那麼多的店家、那麼多的攤商，大家都同意讓你在那裡設置一個，好像是外地來的人來這裡插局一樣，我看這個情形，如果照處長說的就不會發生。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鼓山市場陳昌雄先生：

在座的長官，我是鼓山第三市場，我以前是會長，現在換人了。我認為要保持現狀，不要再翻來覆去了，快要煩死了，一個找來，一個找去，分成好幾派，現在我們保持原狀，這樣就好，也不用麻煩到各位長官在那裡糾纏不清，我們從內惟到這裡要半個多小時，拜託。讓我們保持現狀好不好？如果好的話，大家鼓掌或是舉手通過，這樣好不好？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剛才處長說的那些，你如果聽得一頭霧水，你聽四個字就好了，差不多就是四個字「保持原狀」，差不多是這樣。

光榮里里長許秀蕊女士：

在座的長官大家好，我是光榮里里長。這樣聽下來，相信我們的長輩都了解了，店家的心聲就是維持現狀，大家就照規定，大家攤販都照規定來，包括市容、環境衛生、交通問題等等，大家就是規定好，希望保持這樣就好，不要再申請什麼，造成地方的困擾。

現在的重點就是，如果我們沒有申請的話，兩年後，二、三年後會不會趕我們走？這一點我們要了解一下，因為某位議員這幾天提出這個問題，大家都很煩惱、很擔心。會不會趕我們走，這是一個重點，麻煩做個說明。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這就是連署的時候都會說這一句，如果沒有，三年後會趕或是怎樣的，這樣才會人心惶惶，所以現在這個是很重要的重點，處長好好講。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你們現在在道路上營業嗎？道路的部分，日昌路，道路有一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請警察局這邊…。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我跟大家說明，其實這個法在立法的時候，原意並不是在訂一個落日條款，你如果不設，我就會趕你走，不是這個意思，完全沒有這個意思，你說現在像這樣要怎麼趕？政府有辦法去趕嗎？敢去趕嗎？大家想就知道了，這個其實真的是謠言，事實上那時候為什麼要訂這個法，就是因為以前高雄市的法訂下去，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所有的法都要修改。舊高雄市的法，兩年就要消失了，你不訂一下也不行，其實這個法原來訂的內容跟以前訂的也差不多，也是要維持現狀，所以這個法訂了以後，並不是像在連署的時候說，如果不連署、如果不來參加，到時候會趕人，沒有這個問題。你看現在那麼多，也不止內惟市場，一堆啦、很多啦，你看 49 場，很多現在很熱鬧的市場，還沒有在 49 場裡面，像我們內惟市場就算是很熱鬧的了。所以我知道的，是沒有這個意思，理論上如果依法而行，道路就不能擺攤，對不對？道路擺攤已經擺四、五十年了，你現在說不能擺攤，所以我跟大家說，現在維持現狀的狀態都會繼續維持，這三年的意思是，如果你可以，現在還有一個機會可以讓你做一個比較有市議會幫你背書的市場，那種市場，將來在 49 場之後說不定增加，以後變成 60 場。但是跟我們原來的市場是沒關係的，我們這些市場還是維持原狀，現在如果要去擺還是照常去擺，將來除非有很大很大的變化，我想那樣的機率幾乎等於零，否則不可能會去趕。

最近大家會這樣人心惶惶，我想跟這點有很大的關係，我覺得這點一定要跟大家說明清楚，沒有這樣的問題。我想現在警察局不用回答了，警察局回答一定會說依法行事，這也不是警察局這些長官可以回答的，他就沒有辦法回答，叫他回答也沒有用，他也覺得不好意思、尷尬，他也知道這是不能趕的。以警方的立場，他們不能不趕，也是要說會趕，可是也不是他的權限，也不是他可以主導的。等一下，我再補充介紹陳議員慧文的主任，讓他打個招呼，多幾個議員幫我們背書。

葉文朗先生：

在座的各位長輩，我們用最熱烈的掌聲來鼓勵連議員。我們公有市場的處長也很用心，這個法令如果不了解，可以回去問里長。我們這本都有研究過了，今天我們的處長也解釋得很清楚，我覺得這個公聽會辦得很好，

我希望政府以後有什麼政策，都能先辦幾場公聽會，直接聽里民、地方的需求，不要花很多錢，蓋得很漂亮，但是地方用不到，民怨一堆。

像今天連議員辦這個，就是澄清剛才連議員說的，就是說你們如果不簽，兩年後就趕你們走了，這是在恐嚇我們，不過結果不是這樣，這樣大家了解了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說，我們公有市場，我們內惟是靠這個公有市場在帶動我們內惟的發展而已，日昌路，大家這三、四十年來都有一個默契，排到哪裡，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剛才我們有一個巡守隊的，他說的不太對，我更正一下，其實我們這裡日昌路的里長和鄰長並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這點我澄清一下，到目前我們都沒有，跟我們里長都沒有關係。我們里長是關心地方，我們那裡住戶的出入安全，生意興旺大家賺大錢而已，希望這些店家去要求你的承租人攤位擺好、擺整齊、擺得美觀，這是重點。

第三、我們處長也在這裡，我們公有市場的也在這裡，要先有公有市場才會有外圍的這些攤販，要公有市場的生意先興旺起來，才能帶動外圍的生意，所以希望處長這裡想辦法，鼓勵大家進去公有市場擺，獎勵他們進去擺，不要說公有市場裡都沒有人進去擺，大家都要來擺大馬路，這也是很矛盾的事，我也聽到有關規費的事，希望要調整規費要考慮地方的生活艱辛，不要調整得太高。

公有市場自治總會謝榮賢先生：

連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公有市場自治總會的理事長，我姓謝，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的看法是這樣，如果是現有的，他沒有合法成立，我們主管單位是不是可以針對現有的輔導他們，讓他們成立一個自治會，這樣第一可以合法化，第二結構不會改變，不會大家一說就人心惶惶，店家或是攤販，感覺大家都不知道何去何從，是不是就把原有的組織，把他整合起來去輔導，讓他成立一個自治單位，我認為這樣是最合適的，而且是雙贏，攤販也好、店家也好，不要再另外成立一個會，這樣會去比較，到底有沒有把我排斥掉，所以我覺得今天的重點在這裡。

第二、我站在公有市場的立場，生鮮魚肉、魚類、貝類這一類，如果是外面攤販要賣的話，應該是要有一個管理辦法，一般都沒有在取締，像我們是國民市場，旁邊也有很多人在賣魚蝦貝類，叫市管處處理，市管處也沒有公權力，叫派出所處理，派出所說這要怎麼趕？所以是不是以後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怎麼去落實管理，這個比較重要。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主持人、副議長及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曾水文議員服務處主任，今天代表我們梓官區。梓官區最近要成立一個臨時攤販，我們的主任委員也都有來，因為梓官的這個市場外圍有一個停車場，之前還沒有設立停車場之前，我們那裡都是臨時攤販圍在四周，因為那一塊可以說是臨時的停車場而已，沒有正式設立，沒有市政府介入，四周圍都是攤販，政府很美意，在蚵仔寮漁港發展觀光漁市場，然後就設一個停車場，由交通局委外來經營，然後就在四周圍畫一個紅線，剛才我看我們的條例修改得很有彈性，甚至剛才大家也贊同不用設管理委員會，或是維持現狀，如果維持現狀，我們梓官區那邊就是已經做了好幾年的生意了，因為設了那個停車場，紅線畫起來，經發局有規劃兩條街，要來做一個臨時攤販區。但是我覺得很矛盾，這兩條街那次有會勘過，要把紅線取消，剩下兩條路那邊，因為是出入口的關係，說要畫紅線，沒辦法去除，跟剛才我們談的維持現狀就已經有衝突，為了我們百姓的生活，在那裡已經有十幾年了，為了要發展觀光，又把另外兩條路的攤販趕走，我覺得這不合理，所以這是我們曾議員爭取的地方，我們希望經發局和今天的公聽會，可以把這個以後會發生的問題告訴臨時攤販的委員會，讓他心安，以後這是要怎麼做。

再來，出現以後的問題，我剛才有看 17 條，就是成立以後只有登記一戶，或是之前領有，就已經是現有的就現有，那我們之前都還沒有成立，以後會遇到問題，有時候夫妻兩個做，有時候兩、三處，是否以後適用這個條例之後，只能有一處而已，這個問題以後一定會發生，所以我們今天公聽會一定要提出來做一個解決，把這個問題納進去，否則以後臨時委員會的委員都沒有辦法去協調，他們現在就遇到這個問題了，不要說以後成立。

很多問題，包括以前收費以後要不要收費，因為那邊牽涉到漁會，牽涉到鄰居，是不是剛才講的面臨到住家，住家租給他，如果我們要延伸，以後要不要收費？這個問題提出來，要幫我們解決。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這個就是剛才我開頭說的第二個問題。當然我們內惟有內惟的問題，公有市場有公有市場的問題，這也是跟我反應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說攤販只能給他一處，其實擺內惟市場的也有在別的市場擺，一天二、三處這種，甚至於一星期擺四、五處的也有，你如果說只能有一處，這也是一個問題，沒關係，這是不是請處長解釋一下。你先解釋剛才我說的警察會不會趕的問題，請他也表示一下意見，其他另外這個問題也請你回答一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綜合回答一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是在管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的，如果你不來登記，當然就不是這個管理範圍，我們主要是爲了管理方便，我們高雄市這麼多攤販，現在也有在道路上的，也有在空地的，我們就是有一個管理的條文，讓這些攤販可以有一個窗口來管理，所以這個範圍、範疇你們要搞清楚就是，今天如果不是攤販是集中場的，當然就不屬於這個管理條例所管理的，你要維持現狀你就自己去選擇維持現狀這樣。

另外，剛才謝理長說的自治委員會，我覺得很重要，因爲畢竟你們在這個地方營業，你們都孤軍奮戰，一人一個，將來你們沒有一個組織，等於沒有一個窗口，政府機關要輔導你們、要管理，譬如說清潔、登革熱等等，要找誰？只好找里長，既然你們在那裡都已經這麼久了，大家似乎是可以籌組一個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來自治管理，把你們攤販那裡的，不管是清潔或是交通方面都管理好。

另外曾議員的林主任說的那個部分，蚵仔寮那個部分，看報紙也知道已經形成我們高雄市最好的一個景點，以後要買現撈漁貨都會往那邊去買，那邊的交通秩序，市府在那裡也花了很多錢，不管是交通局或是海洋局很努力的在那裡設停車場、做藍色公路，現在剩我們攤販在那裡，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有一個管理委員會，讓政府來輔導。你剛才說的，我以前在這裡賣，以後在那裡賣，我剛才說的就是，現在可以給你一個選擇的方式，這個自治條例就是希望要有一個窗口，總量管制、集中管理，如果你加入，申請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勾稽比對，因爲這個有一個攤販資格的問題，你如果不要屬於這個攤販管理條例的攤販，你要選擇那一邊，你當然就不用來登記，做以上的報告。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我剛才是說，一樣是設交通停車場，兩邊都可以取消，合法化，另外兩條就不行，這個有違人家在地在那邊經營十幾年了，所以我們要爭取的是，希望四周圍另外兩條，經發局沒有規劃那兩條，還是都要把它的紅線取消，因爲如果我們不來發起，成立這個攤販臨時自治委員會，就不用受到這個管制，你紅線畫下去，他們不能擺，這個違反交通局這邊，警察局又要來管。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交通局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可能不是這個法本身的問題，可能是交通局可以處理的問題。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我要講的是說，當初可以做，因為設這個停車場和依交通條例畫紅線，但註銷卻不行？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影響到通路？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如果以我們在地來看，攤販自己管理應該都不會影響到交通，交通的動線只是要去觀察、要去看。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說明一下。

交通局黃股長麗燕：

以前那塊停車場是沒有開闢，那時候都被貨櫃屋占用，所以他停車的狀況沒有那麼大，現在交通局整個做改善之後，我們當然是希望汽車或者是機車來了之後，能夠停到那個停車場裡面。你講的那兩條道路，就是說不希望它設攤的部分，因為它剛好就是停車場出入口的道路，一條是汽車的出入口，另外一條的是機車的出入口，當然我們理解，議員和當地的居民希望那兩條道路可以讓他設攤，可是站在我們交通局的立場，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那邊的安全和順暢。因為那二條道路是車子的出入口，你如果要讓他設攤，一定會有許多民衆在那邊川流，就是穿越，這樣對那些想去觀光或買東西的人，其實不是那麼安全的，所以我們主要的考量點在這個地方。

另外再補充說明的是，其實劃紅線跟它設不設攤是沒有相關性的，劃紅線是規定它不能夠臨時停車，跟設攤是完全沒有關係，今天縱使有一個地方它沒有劃紅線，可是如果那個攤販是違法的，照理說他還是不能夠設攤，大概是這樣的說明。還要跟議員主要說明的是，為什麼我們希望那個地方不要讓車子停車，或漸漸不要讓他設攤，意思就是為了去觀光的人的安全考量，我們的目的是這樣。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所以兩側我們都已經空出來了。

交通局黃股長麗燕：

對。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已經有會勘很多次了，我希望你真的要去看，就假日去看會比較清楚，不能因為這個問題…。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就另外再排個假日的時間去那裡會勘，屆時看要怎麼來做，如果我們真的占到人家的通路的話，事實上那裡也是我們觀光景點的一個很重要的路線。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振賢：

出口都有量了。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出口都有量，沒關係，我們再請交通局去那裡看這個通路，好不好？例假日會看得比較清楚。交通局再排個時間跟曾水文議員服務處林主任去會勘，就選在禮拜天。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讓吳處長補充說明完。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另外，在管理自治條例裡，沒有警察取締的問題，我們只有罰款，你如果沒有加入這個範圍內，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它在第 22 條以後都是罰款的問題，但是要有受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的才有罰款。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有從這個管理條例裡面去申設成立的，這個才有罰款的問題。所以，這個法並沒有說到警察會不會趕的這個重點，沒有在考量這個，處長的意思就是這樣。就是當初設計時完全沒有在考量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也就是現在存在的情形是怎樣，將來就是怎樣。所以沒有在考量這個問題，他說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所以沒有三年後警察會趕的問題。接下來，請林先生發言。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我是左營第四公有市場代表，我姓林。剛剛有人提到哈囉市場，現在哈囉市場周邊的水利會土地已經發包給建商，目前那些土地都在整理了，它準備做攤販場使用，現在連孔子廟後面原本在停放機車的部分，都搭好帆布在施工了，連招租都貼出來了。也就是我們在公有市場裡做生意，他們卻在外面做生意，如果他們是原來既有的攤販，我們就大家維持和諧，就是不去取締，保持現狀，但是新的，我希望市政府不要讓它再增加了。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它那邊是不是水利地？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對，水利會的地。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會的地以前不是在停放車輛的？為什麼會變成…。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現在已經招標出去，包商圍起來整理要做生意了。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我聽懂了，意思就是還有可占用的空間的話，他們就可以再延伸就對了。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那個不是道路，是水利會自己的土地。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我聽得懂。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現在公有市場裡已經有人在營業了，如果人家在周邊已經營業好幾十年，那就沒辦法。但是如果本來就沒有的，你就不要讓他再樹立招租的招牌邀人來做生意，這樣不是會害死我們這些在裡面的攤商嗎？就是我們儘量做數量的總量管制，讓它越來越少，最好輔導到市場裡面去營業，這是我們的目標。你不可能本來這裡沒有攤販市場，現在因為他們有私人土地後，就是在早已營業多年的原市場旁邊新設一個攤販市場來拼生意，是不是？以市政府的立場而言，這裡原本就有攤商營業好幾十年了，我們應該輔導他們，讓他們更健全，既然沒有的，你就不要讓它再增加了，對於不應該再增加的，我們就不要讓它再增加。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這合理。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在哈囉市場旁邊原來有一個啓英小學，那邊都整個整好地了，還有孔子廟後面，連那個觀光地區他們也搭帆布在施工，準備要…。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孔子廟後面怎麼算是水利會的地？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以前孔子廟也是水利會的地，市政府不知道怎麼會只跟它買地在裡面建廟，而外面那一條路現在也還沒有拓寬或怎樣。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本來都停放機車嗎？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對，本來都停放機車，現在他們搭帆布開始要施工，準備要招租了。市政府是不是要有決心，既然裡面有公有市場了，外面就不應該再讓他們設置攤販市場，這樣才能保障我們這些合法者的權益。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對，好。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個哈囉市場的問題，爭議已久，我現在就報告市府目前的政策和辦理的情形。第一、我們剛剛已經講的很清楚，傳統市場，比如設攤在外面已經營業一、二十年的都保持現狀。剛才都一直說到這個，你說現在新的部分，這個從以前一直到現在的政策，都是不准它擴張，所以它如果有這個問題的話，它就違反零售市場條例第 18 條，我們就會馬上貼「禁止設攤公告」，因為它的土地並不是我們剛才說的市場用地，所以禁止設攤公告一貼，他們就不能在那裡設攤。如果他要在那邊強制設攤，第一個，他如果搭建建築物，就違反違章建築，就拆除，要不然我們就會行文給警察局去取締。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聽懂了。到時市場管理處會連絡工務局拆除大隊，如果那個不是市場用地，它就會拆除，這樣聽懂嗎？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但是他們已經搭好了。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已經搭下去也沒關係。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這幾天還會去搭鐵皮屋，先跟他們告知。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先跟他們告知，說他們違反相關規定，因為這裡以前是不可以設的，你們現在還搭鐵皮屋，也就是他們不能有商業行為，現在卻還一直要…。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所以這個要趕快去貼，不要他都擺攤了之後，你才要趕走他們，那就…。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那就更棘手了。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對啊！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對。

左營第四公有市場林靜宏先生：

他們很快就要營業了，如果再不處理會更麻煩。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們這幾天會馬上去處理。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好。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麻煩你們了，否則它在那裡就會維持不變了。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請第一次發言的涂先生。

武廟市場涂安然先生：

主席、各位長官，我是武廟市場的代表。很感謝市府和議會很支持武廟市場來更新，但是其中出了一個小問題。我們原有 290 個攤位，經過部分取消後，還有 271 個攤位，但是聽說新的市場只剩 250 個攤位，這中間市管處這些長官都很認真在查，這 250 攤又多出的這 21 攤的人，本來沒什麼在賣，可是無形中他會跑來賣，有拿診斷書的，也有叫民意代表的等，透過很多管道一直要來吵。所以，拜託市府長官能稍微考量更改一下，看是不是能讓 271 攤都入列。以前是說要給他們 250 攤，剩下 21 攤叫他們何去何從？我也不知道，還說要用抽籤的，我相信那會帶來很大的糾紛，拜託是不是能把設計圖再改一下，讓 271 攤都能夠納入？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個雖然不是今天公聽會的主題，但是因為它是在市場的範圍，所以我答覆你一下。現在武廟市場的攤位數還沒有確定，對於你剛剛說的這個問題，那天去會勘時都有了解過了，所以我們目前還在跟建築師商量。我們還是要合法，所以我們有訂一個「攤販安置辦法」，按照這個會公平、公開來處理這件事情，請你放心。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我跟各位攤販的老闆、老闆娘報告，因為我待會還要開一個會議，所以就由連立堅議員來主持，如果有什麼問題，我絕對會配合連議員和市府這邊，對於你們應該要說出的心聲，我們絕對會一一去排除，這樣好不好？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我們為蔡副議長熱烈的鼓掌一下。我們讓第一次發言的人先說，待會兒

再輪到里長，請蔡先生發言。

林德官市場蔡豐穗先生：

主持人、吳處長、各位議員及各位長官，我是林德官市場會長蔡豐穗。有關今天談到的臨時攤販問題，姑且不說現在集中市場內的固定攤販部分，但是在路邊擺攤的臨時攤販現在卻一直在增加，造成我們林德官市場現在都沒什麼生意人進去，所以我們希望警察單位或是什麼單位能告訴他們說，現在公有市場內沒什麼人，你們可以進去擺攤或是予以勸導。周邊的臨時攤販都持續在增加中，只要警察要趕時，就有議員等人士來代為說情，所以臨時攤販的問題，從以前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也就變成市場內要租金，而他們卻不用租金，因此他們就可以隨處擺攤做生意賺錢，各地的市場都是這種情形，連民營市場也要租金，對不對？不光是我們有這種問題，其他的市場也可能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希望警察局等單位或市管處吳處長有沒有什麼辦法來輔導他們。在廣州街路邊有很多臨時攤販，看是不是能對他們宣導或告訴他們轉到市場內販售，到我們那裡擺攤是不用租金的，看能不能讓我們的市場更發展起來，拜託議員和警察單位能多加幫忙。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向蔡會長報告，剛剛也有很多理事長說到，當然我們是希望輔導攤商到公有市場營業，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政策。剛剛也說過，市場外面有一些攤販，這也是形成已久了，所以我們剛才才會說，維持現狀，讓他們能夠共生一魚幫水、水幫魚。唯一就像我剛剛說的哈囉市場這種的，或其他市場也有類似的情形，如果只有一、二攤的流動攤販，我們一定會趕快取締的，不然到時候他們集結成市的話就很難處理了。

光榮里里長許秀蕊女士：

我還有一個疑問題，在這個條款的第 8 條寫到，設立攤販 30 個以上的部分。假如這些攤販私下邀集 30 個了，包括店面在內，如果他去慫恿他們的話，有超過 30 間了，這樣可以成立嗎？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你剛剛說的第 8 條，這是條件之一，如果要設立的話，它總共要有五、六個條件符合。第一個條件，就是你說的，要有 30 人以上。第二個條件，是要經過旁邊店家、地主、管理人等所有人的書面同意。

光榮里里長許秀蕊女士：

要書面同意嗎？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對。第二、三要有申請書，第四要有公開閱覽，第五要有審查。如果有一條不通過的話，你就沒辦法通過了，光第二條就過不了了。〔……。〕。不行，沒那麼簡單，哪可能讓你們私下寫就好了？譬如，他設立在日昌路 1 號，這樣他就要拿到日昌路 1 號這位所有權人的同意，因此你就要拿出同意書。有 50 間就要 50 間的同意書都拿出來，這樣了解嗎？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光榮里里長許秀蕊女士：

所以全部都要有同意書。另外一點是，剛剛說到道路劃紅線就不能設攤。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不是，他剛剛講的道路劃紅線和設不設攤是兩個取締的問題，那個是管車子能不能停的問題而已。

光榮里里長許秀蕊女士：

對，管車子停放的問題。如果日昌路的巷口轉彎處都有劃紅線，但是二邊還是都有設攤，這樣也是妨礙裡面住戶的出入，這樣可不可以取締？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這個看要怎麼來改善一下，請黃股長來說明。

交通局黃股長麗燕：

其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非經准許的話，本來就不准設攤。非經准許不准設攤，所以在道路上，你如果不是合法的攤販，應該就不能設攤，它跟紅線或什麼線都完全沒有關係。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本來不准設攤就是不能設攤，為什麼現在內惟都有在設攤？就是已經是既成的事實，它也很久了，那個要怎麼取締？我也想不出來，那個已經擺攤很久了，這都涉及很多歷史的問題。在紅線的部分，其實有很多攤，這個現在可能沒有辦法說，也不知道要怎麼說或要怎麼來解釋，這原本就是攤販的問題，所以才告訴大家要維持現狀，不要再有任何意見，它那麼久可以形成一個機制，大家又可以相安無事，這就表示這個機制有其存在的價值，所以才會說要維持現狀。你說，如果維持現狀，可能包括紅線等都有人擺攤，那可能也是現狀的一部分，所以這個再想辦法討論，好不好？因為這個沒辦法現在就解決。接下來，請謝理事長發言。

公有市場工會謝明承先生：

剛剛聽到處長和連議員說的這麼清楚，我期盼這管理自治條例在二、三讀時，可以麻煩連議員和議員諸公像剛剛跟我們解釋的，屆時幫我們堅持，

我們期盼連議員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保證會堅持這個？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不只是我講而已，處長也要對這個…，因為這是對大家的權益有很大影響的事情，說實在的，是不能亂搞的。況且我們的秩序維持不易，它牽涉到那麼多人的權益，大家的身家都在這裡，如果你完全沒有請教大家的意見，你就逕自訂一個法來轉變這裡的現狀，那是絕對不被允許的，絕對不能允許這樣的情形。我最怕的是，如果這個法修下去之後，有擦槍走火的情形，或有人不知前後情形就亂搞一通，這樣是不行的。這個法明明修改是要按部就班，就是維持現狀的基調，就是要維持現狀，對不對？結果現在連署時卻又說了一大堆，讓大家那麼驚恐，你就會知道可能他不太理解。我相信今天會有那麼多議員在這裡聽，他們都知道，副議長也很清楚，因為我都有跟他報告過了，所以他很清楚。我們今天開這個公聽會，就是要讓大家安心，所以大家回去之後，要對那些連署的人或不知道情形的人，你要跟他解釋一下，說沒有警察取締的問題，這個地方就是這樣子，除非你跟店家好好溝通，大家取得共識再來做事，否則就是維持現狀，這個要跟大家說明清楚。

至於這個條例，到現在為止走的方向一直就是這樣子，也就是「維持現狀」4個字的這個基調在走，所以我在這裡跟大家掛保證，請大家放心。待會兒也讓處長再講一下，基本上，這個法的修改就是我剛剛說的，它主要是為了符合縣市合併的問題，跟取締、跟要改變我們的權益、關係，或要挺哪一個店家或挺攤販，它都沒有這種考量，主要基本上是維持現狀，我在此請大家放心，好不好？大家可以放心，不會做貿然的改變，都不會。接下來，請處長解釋一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其實這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跟之前公有市場大家在說的那個使用條文一樣，都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所以不能「一市二制」，因此把這個法案重新制定。誠如剛剛連議員講的，一定會兼顧到大家的權益，都是以維持現狀為思考原則。這個條文也經過一讀通過，議員會在二、三讀繼續做監督，請大家放心。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請余先生補充一下。

左營哈囉市場余仕與先生：

連議員，你當議員這麼認真，下一屆就讓你繼續連任這樣才對，請給他鼓掌。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謝謝。

左營哈囉市場余仕與先生：

處長、各位長官、各個市場攤販的生意人，大家好。我是左營哈囉市場的代表。處長也看到我們哈囉現在像得癌症，四周圍都被攤販包圍，沒人願意進到市場裡，外面生意做得熱鬧滾滾，而市場外的交通也亂七八糟，就是外面生意好得很，市場裡卻沒人要進去。剛剛有代表說到水利會土地的事情，處長，現在人家連用電都申請了，帆布也搭好了，而且那些人都都是流氓，我們都不敢說，因為怕一說就會被揍，屆時你要怎麼辦？現在電也申請了，帆布也搭好後，現在換成搭鐵皮屋，處長，我拜託你，這個要取締一下。從明潭路到翠華路尾整個擺滿了攤位，我希望警察局方面要稍微趕一下，市場裡面根本沒人要進去，外面生意卻好得很，連菜公路、左營下路四周圍都包圍住，我看整個左營哈囉市場大概快倒了。現在又要漲價，可是市場內連生意都沒得做了，還漲什麼價？難道是要叫大家去跳樓嗎？拜託市府相關單位對在道路擺攤的攤販能夠儘量予以取締，不然這些人都快生活不下去了，還說租金要再漲價，這真是比中華人民共和國還兇狠，這樣哪有道理？拜託市政府能多關注水利會土地一事，當地店鋪的居民都住了好幾十年了，現在卻說土地是他們的，還說都不能再擺攤了，白布條掛得到處都是，而且完全不整理，拜託市政府能稍微關注到這些老百姓的苦楚，拜託一下。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接下來，請許先生發言。

許益銓先生：

各位長官，我是楠梓區亞洲高雄城的管理員，希望我要說的這個問題跟今天的主題是有關聯的。之前我們那個停車場是做為夜市使用，但是交通局將它收回，還說停車場的用意就是停車使用，不得對外營業。但是都收回去 3 到 5 年了，一直沒有做任何的的管理，所以那裡變成私人車庫，民衆一停就不走了，反倒是來我們這裡消費的客人都找不到停車位，我們這個停車場是不是也能適用今天的第 8 條規定？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你這個問題，我先回答我的部分，至於交通局的，到時候再讓他們帶回去研究。第 8 條不是屬於你們那種空地的規定，第 8 條是屬於道路的，空地部分是在第 4 條和後面相關條文來處理。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請交通局黃股長說明。

交通局黃股長麗燕：

這個部分，你們如果正式反映，或列到記錄裡面，我們回去就是再跟你們一起去做後面的研究。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我本來預計 1.5 個小時要結束，讓大家能夠回去做生意。如果今天沒發言的人，他回去會睡不著覺的話，要不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就請有來關心的議員表達一下意見，我們也要讓其他議員來幫忙背書，對不對？請黃主任發言。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黃主任太春：

議員，我稍微抗議一下，不光是連議員很挺而已，慧文議員也是很挺的，不是只有連立堅議員很支持你們，我們慧文議員也是很支持的，不然爲什麼一大早就這麼拚，中午還要趕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呢？就是爲了你們才會這麼積極參與。我答覆陳先生的問題，他說 30 人就成爲一個市集，如果有人未經同意在他家門口擺攤，那要怎麼辦？我告訴你，假如你未經我簽同意書，來我家門口擺攤的話，一旦我去告你，你就會涉及偽造文書罪，到時你就會吃不了兜著走，所以你不用煩惱這個問題。慧文議員和連立堅議員的這些民進黨議員，還有這次要參選立委的趙天麟前議員，如果他當選的話將會更有力量，屆時他們都會幫忙你們做事，拜託大家。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還有沒有人要說的？好，我們就爲自己鼓掌來鼓勵一下，謝謝大家，散會。